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93號

原告 王澤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芷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613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
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